**附件1**

**全市老科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调研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个部门，于2018年12月联合下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佳木斯市委办、政府办印发了关于《佳木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我市老科协组织的参谋咨询作用，市委主管领导要求全市老科协系统积极参与这项行动，广泛调查研究，有效建言献策，助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为统领，以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方案为指导，以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进步和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全市老科协组织和广大会员的力量，充分发挥好系统优势，广泛开展调查研究，集中力量建言献策，为助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的有效整治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明确任务，积极参与。**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的全局高度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大农民的根本福祉和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是市委交办给老科协组织的任务，我们必须积极参与努力完成。

**——立足全局，拾遗补缺。**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已半年有余，各级职能部门都制定了工作方案，都进行了责任分工，都有主攻方向。老科协组织要本着帮忙不添乱的原则，摆正指挥部与参谋部的关系，紧紧围绕各级党委和政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这个中心任务，量力而行，努力拾遗补缺，发挥好“参谋部”和“智囊团”的作用。

**——深入调研，准确建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面广、问题多、任务重、时间长。这就要求我们在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聚焦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言，努力发挥老科协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的积极作用。

三、目标任务

各县（市）、郊区老科协需至少完成4份建言，各城区老科协至少提交1份建言，市老科协提交1份建言。建言范围可大可小，原则上各县（市）和郊区要有县域、乡域、村域和单项建言各1份。为避免内容雷同，市老科协拟定了建言参考题，旨在以“自选动作”为主，辅以“规定动作”。对系统所提建言，市老科协将择优上报市委和省老科协，并于今年9月份编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言，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文集。

四、建言内容

全市老科协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言献策中，要依据国家、省、市和本地提出的要求，总体围绕国家提出“三清一改”和村庄清洁行动的目标任务，具体围绕佳木斯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美丽宜居型、改善提升型、基本保障型的三类行政村和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十有十化六无”的目标任务集中建言献策。针对农村房前屋后生活杂物乱堆和周边垃圾积存，农民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治理和“厕所革命”不到位，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机乱停乱放，墙壁乱涂乱画和小广告乱写乱贴等问题，综合找出并整体分析原因所在，提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整治村容村貌，加强村庄整治规划和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和提高村民文明素养等有关建议。切实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出谋划策。

五、总体要求

**（一）制定方案。**各地老科协和市直分会，要结合实际，分解课题，明确责任和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加强学习。**要认真学习中办和国办转发的《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报告》，要了解国家、省、市和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借鉴外地经验，把自学、集体学和网上学结合起来，通过“充电”把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战略构想，主旨含义和基本要求。

**（三）加强领导。**市老科协已成立了以会长为组长，驻会副会长为副组长，其他驻会人员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言献策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老科协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实行会长负责制，个别会长长期不在岗的由副会长负责。全市老科协要形成合力，集中力量把市委交办给全市老科协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言献策的任务完成好。

**（四）严格把关。**各地的建言要实事求是，事实清楚；观点鲜明，论据准确；结构合理，文字精炼；主题突出，操作性强。原则上每篇论文不超过3000字，不少于1500字。

**（五）完成时限。**各县（市）区老科协接到通知和本方案后，5天内上报调研题目，经市老科协调整后两天内确定题目并回复各地。各地务于8月末完成并上报市老科协。